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行政程序法](#)

## 行政程序法

###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 95/10/14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

一、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部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曾次長勇夫

四、出席人員：

許委員宗力

劉委員宗德

陳委員慈陽

林委員錫堯

林委員偕得

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陳鏗

五、列席人員：陳媛英、林秀蓮、郭宏榮

六、討論題綱：

（一）是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意見，將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1「訴願」二字修正為「復審」？

（二）是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意見，於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2「改變公務員身分」下增列「公務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

（三）是否依銓敘部之意見，於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2增列「記大過之處分」，亦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四）是否依銓敘部之意見，將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4修改為「本法所稱「公務員」，似宜從保障公務人員享有最低限度程序保障之要求，做目的性解釋，以常任文官為宜」？

（五）有關公教員工發給慰問金事項及公務員加班費事項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行政規則」之範疇？得否以「要點」規定之？

七、會議結論：

（一）討論題綱（一）部分：為避免公務員對於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外，尚有依訴願程序為之者，如將「訴願」二字修正為「復審」，恐生遺漏之情形，故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1「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修正為「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二）討論題綱（二）部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次相關解釋及行政法院相關判例意旨，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2修正為「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三）討論題綱（三）部分：為避免各機關執行之困難，有關「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可不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且「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通常各機關均已先調查證據，召開人評會後，再為記過處分，故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2，不予修正。

（四）討論題綱（四）部分：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故該法所稱「公務員」之定義，應視具體行政行為事件所應適用之法律而定，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4，不予修正。

（五）討論題綱（五）部分：關於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致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之規定，因係公教員工身分地位而發生之財產利益，其性質具有外部效力，應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惟若非限制或剝奪公教員工之權利者，則不以法律授權為必要。於此情形宜以「辦法」規定之。至於公務員加班費事項部分，請法律事務司先蒐集相關規定，俟提出疑義之機關來函時，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十二時十分）

主席：曾勇夫

紀錄：林秀蓮